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1231/E889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對該問題，本局已整理有關事故資料並上載網頁，詳情請參閱：

http://www.dsat.gov.mo/bus/site/subpage.aspx?a_id=16073308
29。

對問題 2. 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，根據 11 月 28 日第 57/94/M 號法令《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法定制度》第十五條有關優先賠償的規定，保險公司應對身體受到侵害的賠償，作優先處理。然而，被保險人必須向保險公司作出通知，被保險人及索償者應提供保險公司所需的資料及協助。對於質詢提及於氹仔地堡街發生的交通意外，該局已與相關保險公司聯繫，督促其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，作出適切的資源調配及安排，使事件中的受害人能儘早取得應有的賠償。除非涉及法律訴訟，否則保險公司在收到索償證明後需履行責任，儘快賠付予受害人。該局將監察相關個案的進展，與保險公司保持聯絡以掌握最新的賠付情況。

對問題 3. 根據現行以及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合同規定，用於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士服務的營運車輛不可用於其他用途，故質詢所述情況並不成立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羅誠智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廿三日